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智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慧智微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30.05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5,250.6348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404.0012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46.6336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6,955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366.214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804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66.2144 万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9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

权的激励对象为5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69.72万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4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52,506,348股变更为455,203,548股。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各配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66.214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8045%。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6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366.2144	0.8045%	366.2144	0
合计		366.2144	0.8045%	366.2144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1	首发限售股	366.2144
合计		366.2144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海娇



张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